

· 节约非生产性开支 ·

行动迅速 措施具体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，反对浪费的通知》下达之后，市城建局积极贯彻，行动迅速，措施具体，取得了良好的开端。

这个通知中有十三项措施，他们除“预算包干”和整顿人员编制等两项待市里统一布置执行外，一律按规定办事，并结合本系统特点，作出了四点补充决定。

1. 节约公用经费。一季度各单位在行政经费、事业经费中的公用开支部分，或者企业单位的企业管理费（除去人员费用开支）一律按各单位的原订预算计划节减百分之二十掌握。未单独编列这部分指标的，按去年一季度实际支出数节减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掌握。具体比例，由各直属单位核定报局备案。

2. 控制差旅费。出差外地从严控制。因

公必须出差的，局直属单位的党政领导出差需报局领导批准；直属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领导出差报各直属单位领导批准。未经批准的，财务部门不予借款和报销。

3. 各种办公用品和各项非生产性开支，各单位需发动群众，按部门逐月订出具体计划，严加控制。对库存物品要结合财产清点，做到心中有数。提倡修旧利废，千方百计节约开支。

4. 按照市计委《关于加强本市小汽车分配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规定，各单位对超过规定标准的小汽车、吉普车，一律查明车号暂予封存，不得擅自动用。

城建局党委强调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关键在领导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带头执行好各项开支规定；要大力支持财会部门履行职责。党委要求各级党政干部要处事审慎、多翻翻规定，多与在行的同志研究商量，虚心请教。党委教育干部切不可借“关心”、“照顾”为名，搞不正之风；切勿以“解放思想”、“关心群众”或所谓“纠正合理不合法”为名，任意冲击或拒不执行现行财务制度，违反财经纪律。各级财务部门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，都要加强监督和检查。上下一心，共同把工作搞好。

（摘自上海市“财政简报”1980年第4期）

（上接第19页）

三是开展铸件成本评比活动，努力降低铸件成本。铸件是构成大部分机械产品的实体，是机械工业产品重要的首道工序，铸件成本的进一步降低，对降低机械产品成本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去年我们在热加工行业中，按照一九七八年拟订的《铸件成本计算办法》，广泛开展铸钢件、铸铁件成本评比活动，按季交换成本资料，年终总结评比，学先进、树标兵，进一步促进各厂提高质量，降低成本。全局铸铁件废品率从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八，下降到百分

之五点七；铸钢件废品率从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五点五，下降到百分之二点八，减少废品损失五百六十多万元。与此同时，各厂普遍开展了修旧利废，大力回收利用旧砂，节约炉料，多用旧生铁，少用新生铁，使铸件成本不断下降。红光铸造厂每吨铸铁件成本一九七八年为二百八十七元二角四，去年为二百八十六元六角二。八一铸钢厂的铸钢件每吨成本从一九七八年的五百七十八元五角一，下降为五百七十三元八角九，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，已被评为我局铸件成本先进单位。